



商业联网报警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GZ/QB 20161122 号)

服务方：贵州贵保报警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遵义市海尔大道城市广场 B 栋 18 楼

委托方：贵州合力商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贵州省织金县洋川镇清场二期

为了有效预防和打击各类盗抢犯罪活动，切实保护社会公共和私有财产免遭非法侵占，贵州贵保报警服务有限公司组建了技防联网报警监控中心，坚持优质高效和权责相当的原则，用科学技术手段筑建安全防范体系，为营造平安城市，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甲、乙双方本着诚恳互信的态度，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安装并加入甲方联网防盗报警监控系统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共同信守：

一、乙方自愿加入甲方建立的防盗报警监控联网系统，并负责提供能正常通讯的固定电话传输线路和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市电）。

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联网报警设备选择（购买，租用）方式。

1、租赁设备：即乙方在甲方租赁设备后附有设备清单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联网报警服务，并收取设备押金0元（大写零元）和服务费。当服务合同终止后，设备归甲方所有，并退还乙方设备押金。

2、购买设备：即乙方买断报警设备，甲方向乙方提供联网报警服务，只收取服务费。当服务合同终止后，报警设备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服务时间及范围的设定。

1、当系统安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后。开始为乙方服务。合同期限为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合同的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有效。

2、乙方布、撤防时间的约定：春冬季为晚22:00点至次日早7:00点。夏秋季为晚22:00点至次日早7:00点。

3、服务范围：设防时段内防范区域的商品和设备安全。

四、费用缴纳的标准及方式：

1、乙方以每年6000元（大写陆仟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联网报警服务费（含税），合同总价共计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2、交费方式以(□现金、□转账)方式按 年支付,(公司名称:贵州贵保报警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开户行:贵州银行遵义新华支行;账号:0221001500000102)

3.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自收费之日起开始为乙方服务,并监督其按时设防,如在超出约定时间未收到乙方的设防信息,应当及时与乙方联络人联系,督促乙方及时设防。并有义务不定期(每月上次)对乙方所安装的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正常范围之内费用由甲方负责,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长时间未对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设备自然损坏后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设立带电子地图、全天候自动联网报警中心,并将此中心与市公安局110自动联网(副控中心),为乙方提供监控报警服务,一旦发现警情,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金库的出警程序,出警人员在城区5分钟,郊区15分钟内赶赴到警情发生地处理突发事件。

3、甲方确认乙方场所内有事发生时,应根据事故的性质,分别向乙方所在地的公安、消防、医疗救护、公共事业等部门通报,并通知乙方负责人或紧急联系人会同处理,乙方联络人1 叶,电话 16585070555,联络人2 李连友,电话: 15185213730

4、甲方对所售出的设备质保一年三包责任,终身保修,保修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及24小时热线服务:(0851-28250918)。甲方设备能保证停电后12小时正常使用。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平常若发现该防盗报警设备故障或损坏,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前往检查维修。

2、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及时设防,设防后屋内不得有人进出。门窗不得随意开启,货物不得遮挡安防设施。如果加班等原因不能按时设防。乙方联络人员要提前通知甲方。

3、本设备在安装后一个月内,允许出现人为误报现象,一个月后若再出现人为误报现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接警中心(电话:0851-28250918)或采用密码关机,否则将承担每次壹佰元的出警服务费。

4、在合同期间内,乙方不得将防盗报警设备擅自迁移、变动或转租他人,若需迁移或转租,必须经甲方同意,并重新签订合同。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若乙方需要对所租用的报警设备进行迁移,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由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迁移,乙方承担迁移费,迁移费以100米线村为单位计算(含管材,人工每百米计壹佰伍拾元整,不足100米按100米算)。

5、在合同期内,乙方设防后不得将现金、贵重物品等存放在门市或吧台内,门市若有仓库,仓库必须锁好。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对店内重要货品的陈列,香烟每条单价500元以上的,单品陈列不得超过5条,

酒类每瓶单价 1000 元以上的，单品陈列不得超过 5 瓶，其余货品放入保险柜或库房。

七、理赔的界定及标准

1、甲方对乙方处于报警设备监控范围及时段内（乙方必须使该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被盗的财产，经公安机关鉴定后，按乙方被盗物品实际价格（采购价）的 100%向乙方做出限额赔偿（现金、金银首饰、古董、文物、手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及因被盗造成的其他损失不在赔偿范围内），最高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大写 壹佰万元整）。

2、如果乙方每天无正规的商品经销存帐，甲方只以全年淡季三个月的销售平均值作为理赔依据进行赔偿。若乙方财产被追回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赔付费用。

八、甲方对如下情况造成的损失免责和免赔

1、因自然灾害和无法抗拒的因素（如战争、洪灾、地震等）。门窗玻璃因外力损坏及自然损坏。

2、乙方电话欠费、以及切断设备电源等，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尽告知义务而造成的被盗损失由乙方负责。

3、安装调试期间不计算服务费而发生的损失。

4、因电信、联通等通信行业线路故障造成通信中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尽告知义务而造成的被盗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合同有效期内）。

6、乙方有恶意欺诈行为或者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内外勾结，监守自盗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并有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的界定及划分

1、如果乙方逾期付款，甲方仍为乙方服务，但是未付款期间内，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损失均不负赔偿责任，且每日加收 0.5%的滞纳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天仍未付款自第十六天起，甲方停止服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已服务期间的服务费和滞纳金外，另支付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一旦发生，均视其违约。并以壹年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赔偿。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不能依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十、双方其它约定

1、乙方必须按设备安全技术要求使用报警设备。若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要照价赔偿。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保守系统秘密。任何一方发生泄密现象，将独自承担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

3、发生盗抢后，双方要在公安干警未赶到现场勘察取证前保护好现场，双方不得任意破坏现场。



4、双方其它约定：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十一、本合同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未果，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经办人：

电 话：

2024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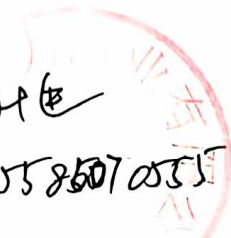


乙 方：

经办人：

电 话：

2024年10月15日



附：用户前端设备清单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洛阳合力商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乙方：洛阳永报新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相对方）



一、协议项目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二、协议目的

规范经营次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三、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一）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有价券卡等任何物品；

（二）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报销应由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配偶子女提供宴请，安排国内外旅游及其他任何娱乐活动；

（四）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五）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提供婚丧嫁娶、置业、就业方便；

（六）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办酒送礼；

（七）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八）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关系；

（九）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十）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四、甲方义务：若甲方代表或个人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内审部联系，且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奖励，并对举报当事人保密。

（一）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二) 廉政举报微信号：h118302613786

(三) 廉政举报 QQ 号：2409849361

(四) 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五) 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gzhl-marl.com/>

(六)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1、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内审部严格保密；

2、甲方内审部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3、经甲方内审部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内审部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4、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内审部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五、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一)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二)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三)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四)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且无需书面通知，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24年10月15日 期：

日期：2024-10-15